附件2

生育服务登记办理委托书

  委托人\_        、\_        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到相关部门和工作机构办理\_       （一孩、二孩、三孩等生育登记），现特委托 \_       先生（女士）代为办理以及完备相关法律手续，被委托人自愿接受该委托。为此，委托人申明如下：

  一、本委托人在生育服务登记表中所述本人及配偶婚育情况以及所提供相关材料全部属实，且无重要情况遗漏。

  二、本委托人自愿委托被委托人代为办理证件以及接受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事宜，并代为完备相关法律手续。

  三、委托人保证以上所述全部属实，且为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被委托人后即视为已送达委托人。

  五、委托有效期为委托之日起至\_       年\_       月\_       日止

**委托人：**\_       （签字盖印）**身份证号码：**\_       （按手印）

\_       （签字盖印）**身份证号码：**\_       （按手印）

**被委托人：**\_       （签字盖印）**身份证号码：**\_       （按手印）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时委托人和被委托人需同时提供双方身份证复印件。